



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

(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为准,此目录仅供参考)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企业名称	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等字样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5]36号)	
2	重要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法》	
3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	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境外上市交易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法》	
5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公司法》	涉及本《目录》的其他前置许可还应提交相应许可文件
6	国有企业设立、合并、分立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涉及本《目录》的其他前置许可还应提交相应许可文件
7	城镇集体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批准部门批准		
8	设立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县(区)以上劳动部门批准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涉及本《目录》的其他前置许可还应提交相应许可文件
9	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	县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涉及本《目录》的其他前置许可还应提交相应许可文件
10	军队、武警部队设立企业	中央军委批准,并由军队各大单位、武警总部分别核发军队企业证书、武警企业证书		
11	设立军队审计事务所	解放军审计署批准	国务院有关决定	涉及本《目录》的其他前置许可还应提交相应许可文件
12	政法机关设立企业	省级以上政法委员会批准		
13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	国务院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4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发批准证书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涉及本《目录》的其他前置许可还可应提交相应许可文件
15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	设立外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7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出资方式、跨审批机关的地址、转让股权,以及合并、分立	原批准设立的机关批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8	外商投资设立广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41、242 项	
19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90 项	
20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2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外国贸易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商等九类企业及外国烟草公司、外国铁路运输企业、外国广告企业、外国医药行业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设立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561、598 项,《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1 第 93、138、356 项)
22	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际海运条例》	
23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24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注册会计师法》	
25	外国检验检疫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质量检验检疫部门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6	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7	外国保险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重大事项变更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29 项	
28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以及名称、首席代表、总代表资格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92、393、394 项	
29	境外认证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批准	《认证认可条例》	
30	外国旅行社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旅行社管理条例》	
31	境外版权组织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版权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17 项	
32	境外新闻出版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31 项	
33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06 项	
34	外国及台湾地区的非企业经济组织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89、192 项	
35	生产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种子	省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		草种、食用菌菌种参照执行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剩余常规种子在集贸市场出售、串换,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以及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可不办理许可证
36	生产其他农(林)种子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		
37	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种子	省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经营许可证	《种子法》	
38	经营其他农(林)种子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经营许可证		
39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40	生产农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包括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及其产品;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其产品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
41	经营农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		
42	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省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批准		
43	生产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省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牧法》 《种畜禽管理条例》	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等 蜂、蚕的生产经营适用执行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4	生产经营其他种畜禽	县级以上地方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		
45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农药管理条例》2004.5	农药经营由《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专营
46	农药经营	由国家规定的专营单位经营(经营的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7	粮食收购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粮食收购资格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成品粮 粮食收购指为销售、加工或者作为饲料、工业原料等直接向种粮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48	棉花收购加工	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核发棉花收购或加工资格证书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皮棉经营除外
49	新建棉纺企业	国务院纺织工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的通知》 (国办发[2000]40号)	
50	鲜茧收购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鲜茧收购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5项	
51	缫丝绢纺生产经营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4项	
52	羊绒收购、加工、生产、出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定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52号)	
53	甘草、麻黄草收购	省级、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经贸委、工交办等)核发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第4项	
54	边销茶生产加工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定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9号)	(边销茶又称紧压茶、砖茶)
55	边销茶批发	省、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资格		
5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与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饲料添加剂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57	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	省级饲料主管部门批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58	生猪屠宰	商业流通和农牧等主管部门批准定点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59	林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森林法实施条例》	木材包括原木、锯木、竹木、木片等
60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定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42项	
61	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野生动物保护法》	
62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	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63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野生动物保护法》	
64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65	使用国家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	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养殖证	《渔业法》	
66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共管渔区或公海从事捕捞业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捕捞许可证	《渔业法》	
67	其他捕捞业	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捕捞许可证		
68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国务院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核发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69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撤销	国务院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批准		
70	烟草制品批发	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烟草制品包括卷烟、雪茄烟、复烤烟叶
71	烟草制品零售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未设立烟草专卖部门的地方由上级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72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	国务院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核发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取消外国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73	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或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销售业务的企业	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申领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1第360项)
74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	国务院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批准		
75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	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76	石油、天然气勘查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专营 保留黄金开采审核由《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59项规定
77	其他矿产勘查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勘查许可证		
78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开采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放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文件	《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保留黄金开采审核由《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59项规定
79	黄金开采	国家黄金管理部门核发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		
80	其他矿产开采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放划定矿区的批复文件		
81	煤炭生产	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 省级以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核发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炭法》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审批职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调整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销售本企业煤炭产品
82	煤炭经营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		
83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盐业管理条例》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食盐为国家专营
84	食盐生产、碘盐加工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批准		
85	盐批发	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 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经营		
86	食盐批发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核发食盐批发许可证		
87	碘盐批发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88	食盐零售	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社合作社的零售单位经营 其他单位代销食盐由县级商业(含粮食、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盐业管理条例》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食盐为国家专营
89	新建炼油企业	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	
90	石油、成品油批发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核发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
91	石油、成品油零售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3项	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还应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2	石油、成品油仓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93	省级辖区内设立、变更供电营业区	省级电力工业主管部门核发供电营业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职能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第44项调整
94	跨省级辖区设立、变更供电营业区	国务院电力工业主管部门核发供电营业许可证	《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95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	国家电力监管机构派出机构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96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1项	
97	供水单位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04项	
98	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核发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	《民用航空法》	取消航空运输企业营业部门设立批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99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业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核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535项、《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
100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97项	第27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01	铁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	国务院铁路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31 项	
102	县级区域内客运营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条例》	
103	省内跨县客运营	由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4	跨省客运营	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5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		
10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2 项	
107	其他货物运输经营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许可证		
109	出租车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为组织货源的企业
110	水路运输业务	交通主管部门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		
111	水路运输服务	交通主管部门核发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国际海运条例》	
112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核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113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114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115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116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36 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17	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	由商业系统的外轮供应公司和中外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属供应站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办发[1995]7号)	
118	港口经营业务	港口行政管理部审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法》	
119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		
12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7项	
121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56项	
122	公务用枪制造	国家指定		制造、配售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枪支支许可规定
123	民用枪支制造	公安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	《枪支管理法》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124	民用枪支配售	省级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		
125	弩的制造、销售	省级公安机关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项	
12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	省级公安机关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60项	
127	烟花爆竹生产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128	烟花爆竹批发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包括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129	烟花爆竹零售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序号	项 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 注
13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核发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生产企业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13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3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公安机关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33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 I 类放射源和 I 类射线装置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颁发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
134	生产、销售其他放射性产品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许可证		
135	压力容器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13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137	气瓶充装单位	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138	特种设备维修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139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检验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49、254 项	
140	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国家核安全局)许可		
14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14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		
143	商用密码产品维修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44	计量器具制造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核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计量法》	
145	计量器具维修	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核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46	化妆品生产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化妆品指涂抹、喷洒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工产品
147	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批准书		
148	设立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批准书		
149	经营剧毒化学品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
150	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	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可见道路运输中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151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生产	省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定点		
152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		
153	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		
154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一类指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指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155	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		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取得相关许可证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56	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国务院监控化学品工业主管部门指定		第一类指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指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指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157	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国务院监控化学品工业主管部门实行特别许可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生产监控化学品还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158	经销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国务院监控化学品工业主管部门指定		经销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由指定的生产企业销售给经批准使用的单位
159	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国务院监控化学品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定		
160	氰化钠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定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项	
16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
162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应当在许可证上加注经营疫苗的业
163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务。
164	变更药品许可事项	原发证机关变更许可证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65	边远地区城乡集贸市场内设点经营药品	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66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经批准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
16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生产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企业可以从事
168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
169	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	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70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71	生产、经营麻黄素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49 项	
172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73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单位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		
174	生产、经营放射性药品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75	放射性药品的进出口业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定		
176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血液制品审批职能由卫生部调整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77	开办血液制品经营单位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根据《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
178	设置单采血浆站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		
179	设立兽药生产企业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180	兽药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181	变更兽药生产范围、生产地点	原批准机关换发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82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生产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		
183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类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
184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8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生产装配	省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67 项	

序号	项 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 注
186	营利性医疗机构	卫生行政部门核发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包括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及急救站 医疗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应当在执业许可证中注明
187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地(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66 项	
188	从事动物诊疗业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防疫法》	
189	设立商业银行及其分行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		
190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业务范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修改章程、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商业银行分立或者合并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商业银行法》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82 项	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191	结汇、售汇业务	外汇管理机构核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外汇管理条例》	
192	设立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发金融机构许可证		金融资产管理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
193	设立信托投资公司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194	设立财务公司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机构条例》	
195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196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197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人民币管理条例》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198	设立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权、章程、公司形式、合并、分立及终止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89、390 项	
199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迁址、转让或者互换营业部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核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3 第 33、34、35 项	
200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证券法》	包括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
202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修改章程、变更重大事项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投资基金法》	
203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4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5	期货经纪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权结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业务范围、解散、合并、分立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88、398 项	
206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核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3 第 32 项	
207	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	国务院批准,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8	设立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09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场所、业务范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分立或者合并、解散、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法》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10	设立保险经纪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险法》	
211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第39项	
212	保险经纪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变更重大事项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23、424项	
213	设立保险代理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法》	
214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第37、38项	
215	保险兼业代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8、419项	
216	保险代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变更重大事项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2、413、414项	
217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变更重大事项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第40项	
218	保险公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02项	
219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03、404、406项	
220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变更重大事项和终止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09项	
221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79项	
222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邮政法》 《邮政法实施细则》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由邮政企业专营和邮政企业委托 的单位经营
223	设置、撤销邮政企业	国家邮政局批准		
224	设置、撤销邮政企业分支机构	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2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	省级以上邮政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55 项	
226	开办集邮邮票交易市场	省级邮政行政管理部門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56 项	
227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省级以上电信管理机构核发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	《电信条例》	基础电信业务包括固定电话、蜂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集群通信、无线寻呼、网络接入、国内通信设施服务、网络托管业务
228	跨省级区域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省级以上电信管理机构核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43 项	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国内多方通信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业务
229	省级区域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省级电信管理机构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条例》	电信业务范围根据信息产业部 2003 年重新调整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调整
230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核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3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地址	原审机关批准		
233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省级以上电信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234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省级以上电信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72 项	
23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門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54 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3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93 项	
237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04 项	
238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41 项	
239	设立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57 项	
2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定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是指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解码、解码器等 审批职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调整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由定点生产企业销售给经批准的安装企业
24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242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3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许可证		
244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03 项	
245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05 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46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摄制电影许可证		
247	其他单位从事电影摄制业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48	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电影管理条例》	
249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	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250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51	设立文物商店	省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实施条例》	
252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及其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发（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53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及其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发（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54	设立娱乐场所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卫生许可证 公安机关核发消防安全合格文件 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不包括台球、保龄球等项目
255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56	娱乐场所变更场地、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	原批准机关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57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省级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 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印刷品 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258	专门从事名片印刷	县级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259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业务范围,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以及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	省级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260	悬挂的国徽制作企业	国家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61	国旗制作企业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62	党旗和用于悬挂的党旗制作企业	中央组织部从生产国旗国徽的企业中指定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	
263	人民币印制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专门企业	《人民币管理条例》	
264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5	其他发票印制	省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		
266	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	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主管部门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
267	设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	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主管部门核发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		
268	其他单位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单位	省级出版行政部门核发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69	音像出版(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制作)单位,以及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	原批准机关批准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70	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71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272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第22项	
273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指定		
274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	省级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及法人出版报纸、期刊设立的报纸、期刊编辑部
275	设立出版单位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省级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许可证		
276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	《出版管理条例》	
277	出版物复制业务	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许可		
278	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以及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16、324项	
279	报纸、期刊、图书批发	省级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		
280	报纸、期刊、图书零售	县级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2项	
281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及其改变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		
282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出版管理条例》	
283	报纸、期刊、图书的全国性连锁经营业务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		
284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	省级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27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85	外商投资设立出版物分销企业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19 项	
286	设立出版物进口单位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287	经营报纸、期刊进口业务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指定		
288	设立专门地图出版社或者调整已设立的专门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范围	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289	地图编制	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编制资质证书		
290	设立国际旅行社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91	设立国内旅行社	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管理条例》	
292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93	旅行社变更经营范围	原批准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94	经营边境游业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60 项	
295	经营港澳台旅游业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61 项	
296	食品生产经营	食品生产由质量监督部门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销售由工商行政部门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 餐饮服务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297	旅馆业	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卫生许可证 公安部门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6 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298	公共场所经营	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包括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游艺厅、舞厅、音乐厅,体育场、游泳馆、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299	设立直销企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300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301	进出口国贸易经营企业			
302	进出口指定经营企业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公布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03	军品出口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批准军品出口经营权	《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品出口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警用装备的出口适用规定
304	核出口	国务院指定单位专营	《核出口管制条例》	核出口专营单位为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以及政府指定的其他公司(《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05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06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登记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07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08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96 项	
309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16 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310	进出口快件运营单位	国务院质量检验检疫部门及其直属检验检疫局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47 项	
311	设立出境口岸免税品分公司、免税店和外交人员免税店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	《海关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80 项	免税业务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统一经营 职能调整经国务院批准,批准办法根据国务院决定第 80 项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规定》调整
312	开办市内免税店	国务院批准		
313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314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	省级财政部门批准	《注册会计师法》	
315	中外合资会计师事务所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316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82 项	
317	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会计法》	
318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批准权限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3 第 5 项调整
319	价格评估机构	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实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7 项	
320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82 项	
321	设立拍卖企业	省级拍卖业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拍卖法》	
322	拍卖文物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文物拍卖许可证	《文物保护法》	
323	设立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核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地级)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5、181 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324	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2 项	
325	设立认证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认证认可条例》	
326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培训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44 项	
327	电子认证服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	《电子签名法》	
328	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国务院质量检验检疫部门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29	外商投资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国务院质量检验检疫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77 项	
330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	省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77 项	
331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海事局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38 项	
332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46 项	
333	设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54 项	
334	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雇员、翻译、出版等外事服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	国务院有关决定	
335	从事对台渔工劳务合作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有关决定	
33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核准资格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86 项	
337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	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定资格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45 项	
338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門核發資格認定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4 项	
339	因私出入境中介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58 项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340	境外就业中介	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发境外就业中介服务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90 项	
341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业务范围	县级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86 项	
342	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省级人事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88 项	
343	设立职业介绍机构	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职业介绍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89 项	
34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45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46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	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道路运输条例》	
34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法》	
348	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52 项	
349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省级公安机关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第 40 项	
350	开办保安服务企业	省级公安机关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7 项	取消非机构公章刻制单位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1 第 41 项)
351	刻制公章	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宗教事务条例》	
352	宗教活动场所内设商业网点	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专利代理条例》	
353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	国务院专利管理部门批准	《国防专利条例》	
354	代理国防专利事务	国家国防专利机构指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35 项	
355	印花税票代售	税务主管部门许可		



序号	项目	实施机关及许可方式	设定依据	备注
356	机动车维修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	《道路运输条例》	
357	农机维修	县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77 项	
358	在城市的城区范围内从事餐饮、汽车维修、洗车、洗染、沐浴业务	所在区的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前置许可由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共同确定
359	设置大中型拆船厂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60	设置小型拆船厂	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361	经营危险废物收集	县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36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非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363	经营其他危险废物	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64	从事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境外废物进口、经营及使用可作为原料但必须限制进口的境外废物的生产企业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365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作为原料的废电器定点企业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53 项	
366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2 项	
367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县、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36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县、设区的市、自治州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殡葬管理条例》	
369	建设公墓	省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70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	国务院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后 记

省工商局机构改革完成后，对全省内资企业登记注册指导职责移交企业注册局承担。按照省局领导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指导，省局企业注册局组织人员编写了《湖南省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手册》，该书总结了全省各地登记机关的工作经验，整合了内资企业登记管辖与登记程序、设立条件、材料规范、登记表格填写示范、企业自备文书示范、企业章程示范、企业登记审查要点以及企业登记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制度、企业登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省局领导对本书的编写给予高度重视，省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国湘同志为本书题词，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阳芳华同志为本书作序。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省局企业注册局从事企业登记的人员，原在省局企业注册分局工作过的杨志林、潘晓峰、彭德强、赵向阳、雍颖、关静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注册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